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沪商服贸〔2026〕205号

市商务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上海市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6年7月30日

上海市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贸易的重大决策部署，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推动上海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在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联动“五个中心”建设，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促进服务贸易扩能、提质、开放。到2027年，全市服务贸易规模达2700亿美元，形成贸易结构更加优化、贸易主体更加集聚、要素流动更加便利、服务品牌更具国际竞争力的发展局面，为国家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到2030年，全市服务贸易规模突破3000亿美元，努力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服务贸易枢纽。

二、重点任务

（一）促进服务贸易重点领域产供应链提质升级

1. 提升全链条运输服务能级。提升运输服务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推进小洋山北作业区西段、罗泾港区改造二期、浦东国际机场四期等重大项目建设。强化国际中转功能，深化建设国际中转集拼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航司提升客货中转规模和联运效率。持续提升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深化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船籍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吸引力。支持国际货代企业拓展端到端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深化建设国家区块链网络上海枢纽，加强电子单证在航运、贸易、金融等多场

景使用。稳妥推进国际绿色航运走廊建设。吴淞口地区深化建设中国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北外滩地区建设国际航运融合创新示范区。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航空企业总部基地、高端临空服务集聚区和长三角低空经济总部集聚区。

2. 拓展其他商业服务发展新空间。支持跨国公司进一步集聚研发创新、财资管理、投资决策、采购分销、供应链管理、共享服务等功能。支持广告企业拓展跨境布局。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海外行。鼓励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支持中外律师事务所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成立联营办公室。支持专业服务机构通过境外设点、加入行业国际网络联盟等方式构建国际服务网络。做强上海市企业走出去专业服务联盟，带动服务随船出海。静安区实施“全球服务商计划”。

3. 促进旅行服务出口与入境消费融合。发挥入境旅游、文化演艺、体育服务、国际康养、国际展会等领域产业集聚优势，推动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提升黄浦区“演艺大世界”国际化程度，统筹国际顶级赛事引进和自主品牌赛事培育，开展“中医药入境消费”服务贸易融合发展试点，打造一批“上海定制”品牌。优化国际化消费环境，增强“入境通 Easy Go”服务功能，推广离境退税“掌上办”平台。加快发展教育服务贸易。支持支付服务主体拓展国际市场，扩大移动支付业务。

4. 创新发展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加快培育工业软件领军企业，支持企业积极拓展境外市场。鼓励软件贸易企业提供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拓展软硬件集成服务。深化“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建设，输出中国电商服务和标准。做强浦东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功能，组建创投基金。提升北斗西虹桥国家地理信息服务出口基地能级。

（二）推动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供应链创新发展

5. 完善与集成电路产业配套的服务贸易。推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融合，在临港新片区建设国际联合设计中心。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实现全产业链突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按规定对综合保税区内进口检测用消耗性材料根据实际检测耗用核销，对综合保税区外开展“两头在外”的集成电路检测业务试点实施保税监管。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开展国际贸易分拨业务。

6. 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研发的创新药、现代中药和高端医疗器械全球注册认证并在当地实现销售。扩大生物医药创新成果国际合作业务。支持具有成熟生产经验的合同研发生产组织和生产企业承接委托生产活动。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扩大开放试点。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国际医疗器械展览、培训、交易相关平台。重点布局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区，加快建设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7. 布局与人工智能产业协同发展的服务贸易。吸引企业和机构设立人工智能研发中心、开源平台和合作实验室。推动算力和基础大模型扩大境外调用，支持智能体、多模态生成等模型产

品出口。推动具身智能等智能终端企业拓展全周期服务新模式。支持人工智能赋能医疗、教育、专业服务等行业。办好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和全球开发者活动，加快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总部建设。支持浦东新区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支持徐汇区建设“模速空间”大模型创新生态社区。探索建立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体系。

8. 打通飞机国际服务链条。支持企业整合飞机销售与培训、航材保障、维修支持、技术援助等专业服务，打造“产品+服务+保障”一体化解决方案。按规定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利用进口飞行模拟器等免税设备开展培训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内开展“两头在外”的飞机保税维修业务。支持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探索建设航材交易平台。

9.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品与服务协同出海。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自建海外营销售后服务网点和维修备件中心，运用数字技术开展远程诊断、技术支持等服务。

10. 壮大数据贸易。支持合规应用跨境数据专线，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为境外数据要素提供增值服务。提升上海数据交易所国际专区能级。在国际数字经济产业园探索建设国际数据服务管理平台，发展数据加工、数字文化、企业出海数据服务等业态。

11. 支持金融保险服务创新发展。制定实施上海市数字人民币发展行动方案。加快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建设国际再保险

中心。推进跨境再保险分入业务收入境外投资便利化试点落地。提升大宗商品国际化水平，推动更多期货和期权品种直接向境外交易者开放。深化陆家嘴金融城和伦敦金融城的服务贸易合作。

12. 积极发展文化“新三样”。支持企业面向国际市场开发原创精品游戏，举办国际顶级电竞赛事。鼓励建设全球性数字阅读平台，打响上海国际网络文学周活动品牌。实施“沪产微短剧出海计划”，支持微短剧拓展多语种海外市场。鼓励创作者参与对外城市形象宣介和权威信息发布。徐汇区、杨浦区、静安区建设游戏电竞产业集聚区。

（三）培育经营主体和载体竞争优势

13. 培育集聚服务贸易领军企业。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升级为亚太区总部、事业部全球总部。鼓励具有国际国内供应链组织能力的企业设立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加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力度。

14. 加大中小企业孵化服务力度。支持大企业释放创新需求，带动中小微企业融入产供链。各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部门将服务贸易中小企业纳入中小企业孵化的重点范围。做强做优数字服务、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地理信息、文化、语言、中医药等8个国家级服务出口基地的公共服务平台，集聚培育中小企业。

15. 完善服务贸易企业服务包制度。探索服务贸易企业的信用管理制度，对服务贸易收付汇实施差异化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基于企业信用的分类管理，对资信较好的服务贸易企业给予通关等监管服务便利。实现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外包业务平

台与商务部系统对接，便利企业业务申报和退税申请。市区两级政府加强政企沟通，围绕各类惠企政策加强解读和培训。

16. 支持各区因地制宜发展服务贸易。浦东新区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率先稳增长、优结构、促转型。黄浦区、虹口区、静安区、长宁区发挥服务贸易大区作用，立足产业优势，推动特色服务贸易领域创新发展，培育壮大服务贸易重点产业集群。参照全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明确重点发展方向和促进领域。

（四）促进生产要素高效供给

17.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分行业、分批次制定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并在上海全域实施。允许通过评估或认证的跨国公司内部自由跨境流动个人信息。完善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咨询渠道，优化数据跨境服务中心服务。

18. 便利专业人才跨境流动。持续优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重点民生、公共政务服务领域全面应用。对来沪外籍高层次人才、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外籍高级技术人才以及来沪从事经贸活动人员，为其本人和家属提供出入境便利、停居留便利。深化电子口岸签证应用。优化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服务。进一步完善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优化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人员跨境便利流动机制。

19. 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支持设立资金管理中心、运营中心等功能性机构，便利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深化临港新片区离岸业务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商业银行在充分展业的

基础上，对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下（含）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原则上可不审核交易单证。支持商业银行为优质服务贸易企业提供更加便利化的跨境收支结算等服务。

20. 畅通技术跨境便利流动。办好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拓展国际技术合作网络。依托上海技术交易所、上海联合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加大跨境技术经理人培育和技术交易供需对接。加强绿色技术国际合作，鼓励国内急需的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治理等技术进口。按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对鼓励进口的技术实施进口贴息。

（五）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21. 推进服务贸易领域开放。贯彻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有序推进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落地实施，加强重点行业监管。加强各类许可、资质和技术标准等事项与世贸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的衔接。积极研究并争取国家支持，推动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政策深化，向全市域有序拓展。

22. 加强国际标准对接。聚焦数字化、绿色低碳、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重点领域，强化标准化政策引导。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国际合格评定规则标准制定。在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光伏产品等领域，开展一次检测、多国认可的“一测多证”试点。发挥在沪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作用，推动开展标准化相关培训。

（六）构建境内外促进体系

23. 发挥贸易促进平台作用。持续深化“1+3+X”海外综合服

务体系建设，做强做优市级平台，加强浦东、临港、虹桥线下平台建设，整合境外渠道资源，织密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网络。制定发布海外服务贸易知名展会名录，贸易促进机构提升组织企业参展规模。

24. 优化政策性金融工具。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对风险管控能力较强的投保企业可自行决定给予单个买家最高 20 万美元、累计不超过 40 万美元的信用限额。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采用专项批次担保业务模式，对服务贸易企业申请办理汇率避险业务提供政策性担保，单个企业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额度可循环使用。推动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汇率避险担保业务的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含）以下，市融资担保中心对汇率避险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

25. 加强知识产权转化交易。加快知识产权评估、交易流转体系建设。规范探索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运用。鼓励银行与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合作，提升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能力，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促进技术成果转化与交易。

26. 提升涉外商事海事仲裁服务能力。支持上海仲裁协会和相关行业商协会根据法律规定，参考国际通行规则，制定并公开发布临时仲裁规则，供当事人约定适用。鼓励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设立业务机构，支持上海仲裁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27. 健全运行监测。健全服务贸易企业联系制度。各区商务

主管部门依据《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业务管理应用中，将贸易规模较大的企业和有代表性的中小企业率先纳入统计监测范围。加强与服务贸易相关智库合作，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

三、组织保障

在上海市加快推进“五个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机制下，由推进国际贸易中心建设专项工作组牵头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各成员单位和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